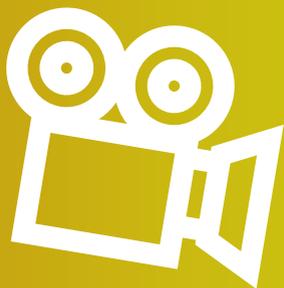
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知識產權署
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



修訂後的香港版權法



教師與學生指南

(取代“修訂後的香港版權法教師與學生指南” 2007年7月版本)

本小冊子重點介紹版權條例(下稱「條例」)中，與教師和學生相關的新修訂內容。該新修訂內容由《2007年版權(修訂)條例》制訂，並自2007年7月6日起生效。新修訂的目的是為了讓教師在教學和學生在學習時，在適當的情況下合理及公平地使用版權作品，而不致侵犯版權。

「公平處理」

版權條例新增了「公平處理」豁免條文，以配合現代的教學模式。該豁免條文載於條例第41A條。豁免條文不單適用於刊印形式的作品，也適用於刊載於互聯網上的作品。引入該豁免條文的目的是為容許**教師或學生在教授或修讀指明課程時**，以「公平」的方式，使用或處理**合理分量的版權作品**。

所謂指明課程，是指由教育機構提供並具有以下特點的課程：

- * 該課程是依據課程發展議會審批的課程指引而發展的;或
- * 課程包含了評核學生的能力和技能，以令學生獲取某些資格。

在決定對版權作品的處理是否「公平」時，你必須考慮整體情況，尤其須考慮以下的準則：

- * 處理的目的及性質，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，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；
- * 作品的性質；
- * 就整項作品而言，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；以及
- * 所作的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。

下列個案會視作「公平處理」：

- * 學生複製了小部分的版權作品，收錄在自己的專題習作內，藉此作闡釋用途，而習作內已附有確認作品來源的聲明。
- * 教師在講學中加插一段簡短的影片片段作授課和闡釋用途，而有關影片並非在戲院上映中。教師必須確認影片的名稱、製作人和主要導演。

下列個案不會視作「公平處理」：

- * 學生以教科書過於昂貴為理由，複製全書或其中大部分作自用。(這不是公平處理，因為複製的分量過多，而此舉嚴重影響該教科書的銷售市場。)
- * 教師在課堂上播放一齣正在公映中的電影數碼影像光碟給學生觀看，作為學校考試完畢後的娛樂節目。(這不是公平處理，因為有關的電影正在戲院上映，而播放該電影並非為了教學用途。)

修訂後的版權條例特別提到有關透過內聯網提供版權作品的問題。除了考慮是否符合上述「公平處理」的基本準則，亦要顧及以下特定的限制：

當教育機構透過內聯網提供某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，作為教授指明課程之用，有關機構**必須**：

- * 採用適當的保護措施，例如要求使用者輸入登入用戶名稱和密碼，以限制複製品只提供給那些需要為教授或修讀指明課程，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人士使用；及
- * 確保複製品在內聯網上的儲存時期，不超過為教學或學習而需要保留的期間；無論在任何情況下，有關的儲存期不可超過12個月。

教師和學生將版權作品掃描及複印

一直以來，條例均容許**教育機構**，在合理的範圍內為教學而翻印複製文學、戲劇、藝術或音樂作品，例如將作品掃描入電腦，或以影印機複印。條例第45條列明這項豁免。這項豁免涵蓋的範圍現已伸延到**學生**。現時學生亦可在**合理的範圍內**，為修讀指明課程而複製上述的作品作學習用途。

然而，上述第45條的豁免，只在下述情況下才適用：複製有關作品的行為沒有受特許計劃所涵蓋。事實上，大部份的教育機構，包括津貼學校、官立學校、特殊學校、補助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，均與「香港書刊版權授權協會有限公司」簽訂特許協議。有關協議容許教師、學校職員或學生(在教師指示下)，基於教學或學習用途，在特定的限制內把印刷作品製作成**硬本的複製品**。另一方面，沒有與「香港書刊版權授權協會有限公司」簽訂特許協議的非牟利教育機構，可根據《非牟利教育機構影印印刷作品指引》，為教學目的複印印刷作品的有限部份。

此外，「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」以特許形式授權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，在特定的限制下複印某些報章及雜誌作內部參考及教學用途。

有關上述的特許協議及指引，請參考知識產權署的網頁：

https://www.ipd.gov.hk/chi/intellectual_property/copyright/copy_edu.htm

條例第41A及第45條所提到的豁免條文，均獨立運作，互不約束。舉例來說，儘管有教育機構或學生在某項複製行為上，不獲第45條的翻印複製作品條文所豁免，但倘若有關的行為符合所有「公平處理」的準則，該行為亦可根據第41A條獲得豁免。

在教育機構中表演、播放聲音及視像紀錄

43

一直以來，版權法例均准許在教育機構內進行以下活動：

- * 教師或學生表演某項文學、戲劇或音樂作品，或任何人為教學目的而作出有關表演；或
- * 為教學目的而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、影片、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。

以上的豁免載於條例第43條。在條例被修訂前，這項豁免只適用於當觀眾或聽眾包括教師、學生、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。

經修訂後的條例把觀眾或聽眾的涵蓋範圍擴大。觀眾或聽眾可**包括或主要包括**教師、學生、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以及**其他與該機構的活動有直接關連的人士**。例如：學生的近親可以代替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，陪同學生出席有關的學校活動。觀眾或聽眾亦可包括校董會成員。

不過，如教育機構舉辦的活動是公開讓學生的**所有**親友，甚至讓市民大眾參加，則上述的豁免條文便不適用，而該教育機構應就舉辦有關公開表演預先申請適當的特許。

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限制

35B

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，是指那些在香港境外製作，並預定於香港境外的市場銷售的正版作品，但這些作品卻在未經版權擁有人允許的情況下輸入香港。

在條例修訂前，版權法禁止任何人輸入或經銷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，作品用作私人和家居用途除外。此外，任何人士如在業務中(可包括某些教育用途)使用或管有平行進口的電影、電視劇、電視電影、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，也可能負上法律責任。

經修訂後條例放寬了上述的限制，並在條例第35B條中列明。現時，當教育機構(包括其屬下的圖書館)輸入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或管有作使用，均不會構成任何法律責任。但是，有關的作品只可作為機構內部教學或其圖書館所使用，教育機構不可將有關的作品作為出售、出租、要約出售、分發作牟利用途。任何教育機構如經銷平行進口作品，須負上民事甚至刑事責任。

有關條例的詳細內容，請瀏覽知識產權署的網址：

www.ipd.gov.hk